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润	盈利:4,700万元 - 6,500万元	盈利:3,681.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7.67% - 7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700万元 - 6,500万元	盈利:3,677.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7.80% - 76.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 - 0.24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火工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且2021年度公司通过"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使得生产线的产能释放,降低了生产成本;二是爆破服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净利润与2020年度同期相比增加。以上共同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增长变动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8,4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去年同类采购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6,347.28万元,同类销售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92,844.21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和白永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王川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巴桑顿珠任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汪玉君任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财务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市场价格	3,000	0	2,643.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市场价格	3,000	0	4,995.92
向关联人提供爆破施工服务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市场价格	2,400	41.73	234.5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2,643.12	3,200	37.90%	-17.40%	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	4,995.92	6,000	27.06%	-16.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115,256.252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雅化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695,656.13	824,030.33
净资产	513,075.42	603,096.61
营业收入	325,015.85	344,590.81
归母净利润	32,384.33	63,235.43

注: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不能提供。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雅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公司与雅化集团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履行,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雅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川

注册资本:17,710万元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11日

雅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72,048.31	81,945.27
净资产	56,199.68	64,881.92
营业收入	44,999.70	42,711.92
净利润	10,178.23	12,573.03

注: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主营业务: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电镀及金属表面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加工,技术服务及咨询;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环保设备制造、安装;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雅化公司高管王川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与雅化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履行,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雅化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运杰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7日

中金新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4,741.94	14,762.08
净资产	5,100.17	5,243.45
营业收入	10,450.89	7,730.45
净利润	167.21	37.9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有效期至:2024年5月18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技术咨询与爆破技术服务;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矿产资源开采、采掘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巴桑顿珠任中金新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与中金新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金新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大次仁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8日

昌都高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20,751.94	195,165.16
净资产	111,832.41	100,755.39
营业收入	50,516.55	16,263.92
净利润	5,176.74	-8,065.50

主营业务: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昌都高争控股股东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与昌都高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昌都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主要向雅化集团公司、雅化公司采购炸药、管类、索类等产品,向中金新联销售炸药、管类、索类等产品;本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建筑爆破施工服务。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向关联方提供爆破施工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是合理的、必要的;一定程度上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市场需求增长和成本控制考虑,向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销售以及提供爆破服务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2年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爆破施工服务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议案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公司中小股东意愿,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子公司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工程")、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申租赁")、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投资")、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物业")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131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多吉罗布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永生为藏建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藏建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建投工程	建筑服务	600万元
日申租赁	车辆租赁	200万元
高争投资	办公室租赁	180万元
高争物业	物业服务	151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万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3RH61G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投工程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5层503号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建投工程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9,171.82	780.67	14,949.36	665.33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9,473.89	1,145.38	29,095.82	364.7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供暖工程、市政工程、棚户区改造、商业配套设施、旧城改造、城市综合体、特色小镇、景区旅游的投资、管理、建设、维护、运营(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钢结构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建投工程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建投工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建投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B04GF910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日申租赁为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百益南岸小区5栋4单元703号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2日

日申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0	0	0	0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828.83	697.72	33.40	-12.28

经营范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日申租赁为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日申租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日申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4MA6TCMD96M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争投资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原矿业办公楼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5日

高争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73,150	52,936	6,896	959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50,195.72	68,027.37	36,721.30	512.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销售(不含钢材木材);现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牧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争投资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高争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高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18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7352D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争物业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高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3日

高争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067	-406	1,235	310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489.03	-308.09	2073.37	201.96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争物业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高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高争物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高争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高争投资

1.标的资产概况。

租赁房产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地点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高争民爆办公楼	8,902.80	1,604.92	7,297.88

注:此数据为办公楼及公司周转房整体数据,高争投资只租赁其中2层。

2.租赁资产为固定资产,已进行抵押贷款(2019年6月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将科研楼抵押贷款用于修建703仓库搬迁项目建设和昌都办公楼建设),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高争物业

1.物业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及周转房物业管理。

物业类型:办公区、生活区物业。

坐落位置: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物业面积:16,668平方米

2.主要委托管理事项

客户服务:为高争民爆科研楼场地提供保洁服务、收发快递、邮件、会议服务等;

秩序维护:提供公共区域的日常保安巡逻、车辆指挥停放管理、消防及监控管理工作;物业服务区内的绿化养护,物业服务区内的共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以及维护;

工程维修:负责公共区域内所有灯具、开关、插座以及排水等的零星修缮(不含整体亮化工程)。

电梯的维护保养:高争物业经公司同意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争民爆科研楼及职工周转房内电梯的维修保养业务转包给具有特种设备专业资质的维保单位,但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必须继续履行日常运行保养及安全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提供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巡视及外包单位的管理;

代收高争民爆的水电费,建立收费台账,每月20日前向高争民爆提供收支报表及代收款事项;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投工程

公司703总库维修项目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合同金额为130,000元;

公司生产线维修项目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合同金额为280,000元;

公司林芝、日喀则、阿里仓库增设导爆索隔墙项目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合同金额为120,000元;

公司科研楼装修改造项目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合同金额为320,000元。

公司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需要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对公司各地区仓库进行维修服务,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合同金额为2,146,460元。

以上项目支付结算方式主要为工程施工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90%左右工程款,预留5%-10%的质保金。相关合同尚未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签署相关合同。

(二)日申租赁

1.公司与日申租赁签订《汽车经营租赁合同》,租用一台别克GL8(车牌号为:藏A9W166),租期为六年,租赁费用为451,440元;

2.公司拟与日申租赁签订《汽车经营租赁合同》,拟租用两台奥迪A6L(车牌号为藏A8X771、沪C858ZT),租期为八年,租赁费用为1,632,000元;

使用期限车辆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船使用税、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公司自行承担。

经公司对西藏自治区内、区外市场调研比价日申租赁车辆年租金仅为市场价格的70%-80%,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部分合同尚未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签署相关合同。

(三)高争投资

公司将办公楼部门办公室出租给高争投资,租赁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高争物业

高争物业给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司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11.9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13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桑顿珠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刘长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8,4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王川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巴桑顿珠任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汪玉君任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总经济师、财务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1131万元。关联监事汪玉君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总经济师、财务经理。

《关于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巴桑顿珠、汪玉君、王川、旺堆,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刘长江、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8,4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本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董事长、白永生为藏建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回避了表决。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合计金额1,131万元。

《关于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多吉罗布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永生为藏建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3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0)、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8)、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20278)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31)	5,000.00	1.65%或3.10%或3.30%	12.32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0)	6,000.00	1.65%或3.00%或3.20%	14.79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8)	6,000.00	1.1%~3.01%	4.34~11.88	2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20278)	5,000.00	1.85%或3.50%	22.55~42.67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1	2021/11/30	产品本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12/1	2021/12/31	产品本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1/4	2022/1/28	产品本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浮动收益与上海金价格水平挂钩。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202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14	2022/4/13	收益率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经办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经办行:潍坊开发区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4,829,487.79	2,378,982,297.93
负债总额	465,195,688.80	578,506,31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633,798.99	1,800,475,981.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287.34	170,257,391.7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119.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0	11,000.00	27.11	11,000.00
合计		41,000.00	30,000.00	147.03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于2022年1月14日签订了《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坚持健康、安全、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以生猪购销为依托,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进一步推动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为食品产业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701XL

法定代表人:万隆

注册资本:346,466.1213万元人民币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

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含清真食品)、食用动物油脂(猪油)、水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即食类));生猪养殖、销售;生产销售PVDC薄膜及食品包装材料、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猪肠衣(盐渍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加工肉制品及相关产品配套原辅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蛋制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

公司与双汇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双汇发展未直接发生生猪购销业务。

双汇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坚持市场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2、坚持平等原则。双方平等协商,公平合作,共同发展。

3、坚持自愿原则。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

4、坚持互利原则。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合作内容

1、生猪点对点直供。

甲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天24小时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双方约定供应量、价格、运输方式等,实现点对点直供。

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优先供应甲方,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品质,猪只体重在80—140kg/头,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

2、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发挥甲方生猪屠宰、乙方生猪养殖优势,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

3、深化双方合作。

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

当生猪价格低迷时,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

当市场价格高涨时,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首期合作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项。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双汇发展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9-04-20	公司与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签署饲料投资合作协议	协议履行中

(二)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无变动,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持股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董监高中除董事李志轩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份解除限售外,其余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双汇发展签订的《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2-001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6,1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3,101.00元,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5元/股;于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8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71,023.00元,最高成交价为20.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2元/股。两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60,900股,支付的总金额共计11,694,1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60,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7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047,370股变更为140,486,470股。

3、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3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原回购方案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1、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部分用于库存股"。

截止至2018年11月1日收盘,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6,100股,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3,1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第一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800股,最高成交价为20.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71,0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第二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两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60,900股,支付的总金额共计11,694,1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两次累计回购的股份560,900股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择机分次、分期实施。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60,9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047,370股变更为140,486,470股。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回购股份前 股份数量(股)	注销回购股份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回购股份后 股份数量(股)	注销回购股份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28,046	22.28%	560,900	31,428,046	22.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19,324	77.72%		109,058,424	77.63%
总股本	141,047,370	100.00%		140,486,470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将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